

## 关于长城金债稳盈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长城金债稳盈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（一）的约定，经委托人一致书面同意且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，本计划可提前终止。鉴于全体委托人及管理人均已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，经研究管理人决定将于2017年8月22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，并在8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。我司将对本计划展开清算工作。

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、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及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，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，并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清算程序。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变现和分配。管理人按时将清算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告，并报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备案。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清算费用，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

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2日

